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测绘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专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 5 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勘测定界测绘面积累计不少于 1000 亩或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测定界测绘里程累计不少于 30 公里的业绩。

注：1. 投标人业绩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业绩（不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
主要技术人员	3	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勘测定界经历，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3年。

注：1.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款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5 资格审查要求(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1	GPS 接收机	3 台
2	全站仪	5 台
3	水准仪	5 台
4	无人机	1 台

注：1. 本表所列设备的数量为承诺到场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设备需求。在投标阶段不需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按投标函格式承诺即可。